

漯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 2023 年职工非因工伤残或 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漯劳鉴办〔2023〕1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人社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漯河市 2023 年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工作，根据《河南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漯河市 2023 年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工作。



漯河市 2023 年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工作方案

为了切实做好漯河市 2023 年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工作，根据《河南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鉴定对象

全市范围内的机关事业、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用人单位中，患有严重疾病或非因工伤残、在医疗期满或医疗终结后达到《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劳社部发〔2002〕8号）（附件1）规定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标准要求的职工，均可申请鉴定。

二、申报与鉴定时间

8月25日—9月10日为用人单位集中申报阶段；暂定10月份组织病残程度医学鉴定。

三、鉴定申报程序

（一）鉴定职工提出申请。职工本人向所在单位、档案托管人员向人事代理机构提出鉴定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被鉴定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A4纸复印）；
2. 《漯河市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请表》（附件2）1份；

3. 《漯河市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检查表》(附件3)2份;
4. 被鉴定人近期(1个月内)1寸同底版免冠彩色照片3张(直接贴入鉴定申请表和鉴定检查表);
5. 鉴定费用。依据豫计收费[2003]139号文件的规定,每人缴纳鉴定费200元。

6. 提供病历资料:

一是提供县级(含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被鉴定人近一年来的诊断证明、与申请鉴定疾病相关一年以上的住院治疗病历、住院费用清单或费用结算清单等原始凭证,或重症慢性病门诊治疗病历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专用章)。癌症、截肢、尿毒症、双目失明(视力为0)的职工只需疗程结束提交相关住院病历,不受一年以上时间限制;癫痫病职工必须是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二年以上住院病历并提交近一年癫痫发作的病史记录;患精神类疾病职工必须是县级以上精神疾病专科医院五年以上的住院治疗病历。以上时限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

二是根据职工所患疾病的不同,必须提供各种特殊检查报告单和化验单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专用章)。具体资料清单见附件4。

(二)单位审核。用人单位要对申请人的病情状况和所提供的鉴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由单位经办人员签署明确的审核意见,单位审

核认定意见栏内、照片上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符合鉴定要求的，一人一档。

(三) 网上申报。由用人单位或职工通过“河南 12333”微信公众号或“河南人社”手机 APP 网上申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四) 单位报送。市直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所属单位于 8 月 25 日至 9 月 10 日期间的工作日，统一报送至西城区市民之家二楼西侧 23 号鉴定受理窗口，逾期不再受理；各县区所属单位于上述日期内报所在县区人社部门。各县区人社部门汇总后应于 9 月 15 日前将所受理材料报送至西城区市民之家二楼西侧 23 号鉴定受理窗口。

四、鉴定工作程序

(一) 鉴定受理。鉴定受理窗口对收到的用人单位和县区人社部门报送的鉴定材料及单位审核意见进行审核，并签署核查意见。符合鉴定要求的，统一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发给鉴定受理通知单。

(二) 进行医学鉴定。鉴定地点确定后，由各单位通知参检人员在规定的时间，持“劳动能力鉴定受理通知单和本人身份证”，携带与鉴定病症有关的病情检查、化验及影像资料等，到指定地点参加医学检查和鉴定。经核实其真实身份后，由鉴定专家针对其申报病症及病态体征的临床表现，进行医学诊断和仪器检查。专家组依据鉴定标准

和医疗诊断检查情况，提出并签署鉴定意见。

(三)确定初步结论。医学鉴定结束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按照专家组提出的鉴定意见，作出初步鉴定结论。

(四)公示鉴定结果。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初步鉴定结论通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应在显要位置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初步鉴定结论同时在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进行公示，并公布举报电话：3136979，3132900，接受群众监督举报。公示结束后，各单位要将公示结果报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对于初步鉴定结论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标准的，公示期间，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及各县区人社部门将根据需要对所申报相关病历资料真实性进行再次核查，发现有虚假材料者，取消初步鉴定结论，并按要求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五)出具鉴定结论。对公示核查没有异议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并及时送达用人单位和参鉴职工。对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地址：河南省新郑市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通航路交叉口中国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 17 楼 1732 房间，电话：0371-67110732）申请再次鉴定。

五、组织领导

本次鉴定工作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成立鉴定工作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成立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组，邀请市纪监委对鉴定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切实加强对鉴定过程的管理，确保鉴定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二)组建鉴定工作站。根据申报鉴定的科别，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在我市二级以上医院中临时确定具体的鉴定医院，并从全省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外地专家组成鉴定专家组，开展医学鉴定。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格把关。各级各部门要本着对社保基金和职工权益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组织好鉴定的申报工作。各单位在通知职工报名时，须告知职工鉴定标准和待遇等有关政策，严禁各有关单位推卸责任和上交矛盾，甚至鼓励不符合条件的职工申报鉴定。

(二)公平公正，严密组织。鉴定工作组人员要切实加强对鉴定过程的监督管理和参检人员的身份甄别，严密科学地组织现场鉴定，客观公正地做好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三)严肃纪律，追责问责。对于有群众举报、经查实确实达不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标准的，取消鉴定结论；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参鉴职工，取消鉴定结论，两年内不得以同一病种申报；对于在申请鉴定过程中伪造病历、出具假诊断证明的单位和个人，情节严重者，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追究当事人责任；对于收受当事人财物、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附件：1.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
2. 漯河市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请表
3. 漯河市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检查表
4.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相关病种提交资料清单

附件 1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

(摘自劳社部发〔2002〕8号)

(一) 各种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或周围神经肌肉疾病等, 经治疗后遗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 1、单肢瘫, 肌力 2 级以下(含 2 级);
- 2、两肢或三肢瘫, 肌力 3 级以下(含 3 级);
- 3、双手或双足全肌瘫, 肌力 2 级以下(含 2 级);
- 4、完全性(感觉性或混合性)失语;
- 5、非肢体瘫的中度运动障碍。

(二) 长期重度呼吸困难患者。

(三) 心功能长期在Ⅲ级以上。左室疾患射血分数 $\leq 50\%$ 的。

(四) 恶性室性心动过速经治疗无效的。

(五) 各种难以治愈的严重血液性疾病, 经治疗后血红蛋白长期低于 6 克/分升以下(含 6 克/分升)者。

(六) 全胃切除、全结肠切除或小肠切除 3/4 的。

(七) 慢性重度肝功能损害的。

(八) 不可逆转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期的。

(九) 各种代谢性或内分泌疾病、结缔组织疾病或自身免疫性疾病所导致心、脑、肾、肺、肝等一个以上主要脏器严重合并症, 功能不全失代偿期的。

(十) 各种恶性肿瘤(含血液肿瘤)经综合治疗、放疗、化疗无效或术后复发的。

(十一) 一眼有光感或无光感, 另眼矫正视力 < 0.2 或视野半径 ≤ 20 度。

(十二) 双眼矫正视力 < 0.1 或视野半径 ≤ 20 度的。

(十三) 慢性器质性精神障碍, 经系统治疗 2 年仍有下述症状之一, 并严重影响职业功能者: 痴呆(含中度智能减退); 持续或经常出现的妄想和幻觉, 持续或经常出现的情绪不稳定以及不能自控的冲动攻击行为的。

(十四) 精神分裂症, 经系统治疗 5 年仍不能恢复正常者; 偏执性精神障碍, 妄想牢固, 持续 5 年仍不能缓解, 严重影响职业功能者。

(十五) 难治性的情感障碍, 经系统治疗 5 年仍不能恢复正常, 男性年龄 50 岁以上(含 50 岁), 女性 45 岁以上(含 45 岁), 严重影响职业功能者。

(十六) 具有明显强迫型人格发病基础的难治性强迫障碍, 经系统治疗 5 年无效, 严重影响职业功能者。

(十七) 符合《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 1 至 4 级者。

附件 2

**漯河市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
鉴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近期 免冠彩色 照片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检查部位 (病种)							
近两年 住院治疗 情况	医院名称	住院起止日期		病案号	费用报销方式		
					职工医保(<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医保(<input type="checkbox"/>)	
					新农合 (<input type="checkbox"/>)	自 费 (<input type="checkbox"/>)	
被鉴定人 申请					职工医保(<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医保(<input type="checkbox"/>)	
					新农合 (<input type="checkbox"/>)	自 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人单位 审核认定 意见	<p>本人因身患疾病(伤残),经医院治疗仍然不能正常从事劳动作业,现自愿申请进行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本人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果被查实弄虚作假,愿意被列入失信人名单并接受相关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鉴定人签字(按指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情况属实,且上一栏为被鉴定人亲笔签名并按指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签字(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经办人 手机号码		经办人 身份证号				
县区 人社局 审核意见			市劳鉴办 审核意见				
	<p>审核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审核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 1. 本表一式一份,第1-5行可打印(可手写);
 2.“近两年住院治疗情况”一栏填写所提交住院病历相关情况;
 3. 如果被鉴定人无行为能力,被鉴定人签字栏可以由近亲属签名并标示与被鉴定人关系,在申请时一并提交近亲属身份证复印件及关系材料;
 4.“用人单位审核认定意见”一栏和照片上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漯河市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
鉴定检查表**

单位(章)				姓名				一寸近期 免冠彩色 照片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检查部位 (病种)								
体征描述 (检查专家填写): 专家签字: _____								
各项 (仪器) 检查结果 (检查专家填写): 专家签字: _____								
诊断结论 (检查专家填写): 根据《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 (试行)》(劳社部发[2002]8号)判定依据_____， 该同志已_____丧失劳动能力。								
专家组签字: 1._____ 2._____ 3.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一式两份, 被鉴定人只填写 (或打印) 第 1-3 行;
 2. “单位”一栏和照片上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相关病种提交资料清单

根据职工所患疾病的不同，被鉴定人必须提供如下各种特殊检查报告单和化验单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印章)。下述资料中的近期指 2023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检查，远期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做的检查。

- (1)癌症病者：提供病理报告单、CT 片或核磁共振片及报告单，或某些特殊类型肿瘤相关的检查确诊资料。
- (2)心脏病者：提供近期心电图或动态心电图、心脏超声(包括心功能测定)。冠心病介入置入支架的提供支架条形码。
- (3)肝脏病者：提供近期肝功能(谷丙、谷草、白蛋白、胆红素)、乙肝六项、丙肝抗体、凝血四项报告单，胃镜、近期 B 超和 CT 片及报告单。
- (4)肾脏病者：提供远近期尿、肾功能、血常规化验单，B 超和 CT 片及报告单。
- (5)血液病者：提供远近期血液、骨髓化验单或有关特殊检查确诊资料。
- (6)肺部疾病者：提供胸片、胸部 CT 片、肺功能测定报告单，心电图及其他相关检查资料。
- (7)脑血管意外者：提供头颅 CT 片或核磁共振片及报告单，瘫痪者还需提供肌电图，癫痫者还需提供脑电图。
- (8)眼科病者：提供近期的视力、矫正视力资料，视野报告单，眼电图、视网膜电流图和视诱发电位报告单。
- (9)耳部疾病者：提供耳电测听、声阻抗听脑干反映(ABR)和脑干诱发电位报告单。
- (10)骨科病者：提供 X 光片或 CT 片或核磁共振片及报告单，瘫痪者还需提供肌电图。
- (11)糖尿病者：提供远、近期血糖、尿化验单。再根据并发症的不同，分别提供与糖尿病相应的眼部疾病检查情况、心脏功能情况、肾脏功能情况相关资料。
- (12)精神疾病者：提供 5 年以上系统治疗相关病历资料、脑电图，智能损伤者提供智商(IQ)测查报告。
- (13)其它疾病者提供相应的检查确诊报告等相关资料。